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CJ 3036—1995

医疗垃圾焚烧环境卫生标准

**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standard for incineration
of medical treatment wastes**

1995-07-14 发布

199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医疗垃圾焚烧环境卫生标准

CJ 3036—1995

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standard for incineration
of medical treatment waste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医疗垃圾焚烧环境卫生标准值及监测方法,本标准适用于医疗垃圾焚烧处理。

2 引用标准

GB 309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

GB 9078 工业炉窑烟尘排放标准

GB 9079 工业炉窑烟尘测试方法

GB J4 工业“三废”排放试行标准

3 标准值

3.1 医疗垃圾焚烧处理的一般要求,按表1执行。

表 1

项 目	要 求 内 容
焚烧炉	1 应设有机械加料装置 2 应设有除尘净化设施
烟囱高度	应高于当地地平线 20 m 以上
炉内温度	火焰上方检测温度应大于 800 C
炉外温度	应小于 40 C

3.2 医疗垃圾焚烧烟尘排放标准,按表2执行。

表 2

区域类别	适 用 地 区	容许烟尘浓度,mg/m ³		容许标格曼黑度级
		现有	新扩建	
1	风景名胜,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特殊保护区	200	—	1
2	规划居民区	300	—	1
3	工业区、郊区及县城	300	200	1
4	其他地区	600	400	2

注:“—”为不应新建和扩建。

3.3 医疗垃圾焚烧烟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排放量,按表 3 执行。

表 3

有害物质名称	最高允许排放量,kg/h	
	现有	新建扩建改建
二氧化硫	15.0	11.0
氮氧化物	8.0	6.0
一氧化碳	150.0	120.0
氯化氢	0.5	0.4

3.4 医疗垃圾焚烧场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,按表 4 执行。

表 4

有害物质名称	最高允许浓度,mg/m ³	
	任何一次 ²⁾	日平均 ¹⁾
总悬浮颗粒物	1.50	0.50
二氧化硫	0.70	0.25
氮氧化物	0.30	0.15
一氧化碳	20.00	6.00
氯化氢	0.05	0.015

注: 1) “日平均”为任何一日的平均浓度不许超过的限值。

2) “任何一次”为任何一次采样测定不许超过的浓度限值。

3.5 医疗垃圾焚烧残渣排放标准,按表 5 执行。

表 5

项 目	标 准 值
pH 值	6.5~9.0
酚,mg/kg	0.002
汞,mg/kg	0.001
细菌总数,个/kg	<100
大肠菌值	10 ⁻² ~10 ⁻¹
致病菌	阴性
乙肝表抗	阴性

4 监测方法

医疗垃圾焚烧监测方法,采用本标准附录规定的方法。

详见附录 A、附录 B。

附录 A
医疗垃圾焚烧大气监测方法
(补充件)

A1 医疗垃圾焚烧排出烟尘、林格曼黑度的测试方法参照 GB 9079。

A2 医疗垃圾焚烧烟气中有害物质监测方法

A2.1 采样点的布设

在确定采样点之前,先测当时的气象条件,在风力为三级以下,无雨条件下确定风向后,确定采样点。

- 1 在焚烧炉烟囱上风向布一点,距离为 20~25 m;
- 2 在焚烧炉烟囱下风向烟波的波及面内布设 3 点;
- 3 在焚烧室内布设 1 点。

A2.2 采样方法

1 二氧化硫

将多孔玻板吸收管内装入 10 毫升 0.04 mol/L 的四氯汞钾吸收液,然后把吸收管放入大气采样器内,并与大气采样器连接,以 0.5 L/min 的流量,采样 30~60 min。

2 氮氧化物

吸收液,5 克对氨基苯磺酸加入 50 毫升冰醋酸和 900 mL 水混合液,待完全溶解后,再加入 0.05 g 盐酸萘乙二胺溶解后,用水稀释至 1 000 mL 棕色容量瓶标线为吸收液原液。

吸收管为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管,在其中装入 5 mL 吸收液(按 4 份吸收原液和 1 份水的比例混合)采样时将吸收管装入大气采样器,进气口接氧化管,以 0.3 L/min 流量,采样 20 min。

3 一氧化碳

用双联球将现场空气吸入采气袋中,先冲气 3 次,排空,然后采气 500 mL,夹紧进气口,送入化验室。

4 氯化氢

吸收液:0.1 mol/L 氢氧化钠。

串联二支小型冲击式吸收管,各装入 10 mL 吸收液,以 2.8~3 L/min 流量,采气 200~300 L。

5 总悬浮颗粒物

采样器为大气采样泵,滤膜为 9 cm 直径的圆片,进行恒重,将已恒重的滤膜,用小镊子取出放在采样头的网板上,将毛面朝上,拧紧采样夹,接通采样泵电源,以 100 L/min 流量采集 60 min。

A2.3 分析方法

分析方法参照表 A1 执行。

表 A1

有害物质名称	分 析 方 法
二氧化硫	盐酸副玫瑰苯胺比色法
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
一氧化碳	红外分析法、气相色谱法
氯化氢	硫氰酸汞比色法
总悬浮颗粒物	重量法

附录 B
医疗垃圾焚烧残渣监测方法
(补充件)

B1 医疗垃圾焚烧残渣采样方法**B1.1 采样器皿**

以无菌的带盖搪瓷盘盛装焚烧残渣,每个焚烧点采集焚烧残渣 500~1 000 g,贴上采样标签,填写采样编号、日期、地点等内容。

B1.2 采样要求

- 1 采样时要严格按操作规程,杜绝外来污染;
- 2 采集样品应及时送入化验室分析,对细菌项目应在 2 h 以内进行检验。

B2 医疗垃圾焚烧残渣分析方法

医疗垃圾焚烧残渣分析方法参照表 B1 执行。

表 B1

项 目	测 定 方 法	方法标准编号
pH 值	玻璃电极法	GB 6920—86
酚	4-氨基安替比林比色法	GB 7490—87
汞	冷原子吸收法 双硫脲双色法	GB 7468—87 GB 7469—87
细菌总数	培养法	GB 5750—85
大肠菌值	发酵法	GB 5759—85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标准技术归口单位——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归口。

本标准由沈阳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艾桂芹、周中人、王荣森、刘桐武、刘会君。

本标准委托沈阳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。